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更改名稱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更改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孫振宇先生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譚沛強先生

李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發表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名稱。

本通函旨在提供(i)更改名稱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改本公司名稱

### 建議

董事會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 更改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盈利警告。鑒於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分散其投資，而本公司將計劃參與購買及開發位於中國之物業。儘管建議分散其業務，本公司計劃繼續從事現有業務。鑒於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於物業開發業務範疇具備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其於物業開發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能準確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範疇之擴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益造成影響。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檔，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擬進行之有關買賣安排(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於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名稱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及作實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及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管理之註冊登記新名稱之日期生效起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並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任何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令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